

肇庆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肇庆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市财政局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网址：czj.zhaoqing.gov.cn）及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以与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邮编：526060，电话：0758-2220283，邮箱：sczj_xxzx@zhaoqing.gov.cn）。

一、总体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推进财政改革、改进机关作风

的重要举措来抓，聚焦公众热点关注，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积极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落实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情况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9〕110 号）要求，市财政局制订了《肇庆市财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抓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方面。市财政局 2019 年印发的《肇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肇财资〔2019〕4 号）和《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肇财规〔2019〕1 号）已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布，主要负责同志发表署名文章，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主动引导社会预期。相关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在门户网站相互关联公开。

“在线访谈”方面。市财政局于 12 月中旬开展了一期以政府采购为主题的“在线访谈”座谈会，会后通过文字图片等方式发布访谈内容和访谈中提问及答复。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方面。围绕减税降费等经济社会热点，市财政局于 11 月 21 日发布了《肇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肇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项乱收费，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同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和企业减负工作，坚决杜绝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做好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肇财规〔2019〕1号），在《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开展网络征集意见。市财政局2019年度在门户网站“调查征集与问答”栏目发布了《关于〈关于加强肇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关于〈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2020年肇庆市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建议的通告》共3份意见征集公示，广泛听取意见。3份意见征集活动均及时公开反馈结果，其中征集2020年肇庆市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40条，另外两份征求意见没有收到社会各界反馈（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意见。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信息。市财政局 2019 年发布了 2 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行政裁决，分别在门户网站、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分网进行公示。

3.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财政信息公开

聚焦政策落实方面。一是围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每月定期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肇庆市 PPP 项目实施情况表》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相关情况，具体包括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二是做好扶贫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2019 年共发布扶贫资金信息 114 条；三是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于 11 月 8 日公布了《肇庆市财政局 2019 年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抽查内容包括“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系统填报情况；四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按照省财政厅全省“一盘棋”统一部署，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分网（www.zhaoqing.gdgpo.com）对纳入政府采购监管的项目进

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公开效果。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方面。一是按国家、省的部署要求，公开财政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二是按照国家、省的部署要求，通过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等信息；三是持续深化细化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通过设置“县级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县（市、区）预决算公开链接。

4.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网站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人，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审查落实到办公自动化系统（OA）办文流程中，实现三层以上审批，截至12月底，通过OA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审查文件共127份，平均每月约审查21份。

5.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强化组织领导，市财政局2019年12月8日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上，局主要负责人年度听取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市财政局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并于5月16日公布。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结合创文普法活动开展新条例的普法活动。市财政局6月26日局党组会议上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打造“阳光财政”，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1. 市财政局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打造“阳光财政”，以门户网站和肇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为主渠道，主动公开财政信息。据统计，2019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信息281条，详细地公开了部门文件、行政许可、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1302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含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1138条。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做好近期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2019年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市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决算时一并部署预决算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部门在批复后20日内严格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完成2019年预算、2018年决算的填报和公开工作（包括政府、部门预决算）。指导和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在本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做好本级政府及部门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做好填报及公开工作。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统计上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通过“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报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统计情况。

(2)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围绕市政府工作任务，

加大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的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了“财政收支情况”栏目，按月公开全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信息公开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3）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减税降费信息”栏目分类公开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非盈利组织免税优惠政策、费（金）优惠政策等专题信息。2019年，共公布了91份减税降费政策文件，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的减税降费政策。

（4）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按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及时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PPP项目信息。同时在门户网站“政府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栏目及时更新推广PPP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底，我市公布已入库项目28个，覆盖市政、交通、水利、环境、教育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

3. 公共资源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网站设置了“公共资源领域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专栏，直接连接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肇庆市分网）。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我市的政府采购信息，开设了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办事程序、商品信息、供应商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等专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2018）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1	3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2018）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项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宗	158.0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2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2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2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积极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最新政策要求的把握还不够准确，需要密切留意最新的工作要求，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另外，还需要更多借鉴其他地区信息公开经验，结合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财政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